


安徽鑫美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立方 GPPS 挤塑板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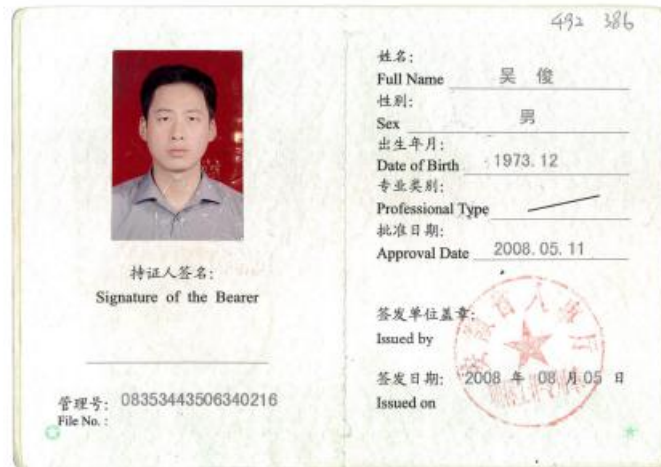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安徽鑫美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安徽志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年09月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cad82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万立方GPPS挤塑板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_047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安徽鑫美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3MA2WTR1D14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黄宇海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黄宇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黄宇海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安徽志远环工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944989712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俊	08353443506340216	BH004326	吴俊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俊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BH004326	吴俊
甄翔宇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影响分析、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25587	甄翔宇





# 合肥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 吴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42421197312095332 个人编号: 00357148  
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合肥智慧人社  
(微信公众号)

单位名称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缴费类型	缴费状态	参保地
安徽志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1	202007	养老保险	3001.00	按月缴费	已缴费	合肥市
安徽志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1	202007	失业保险	3001.00	按月缴费	已缴费	合肥市
安徽志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1	202007	医疗保险	3001.00	按月缴费	已缴费	合肥市
安徽志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1	202007	工伤保险	3001.00	按月缴费	已缴费	合肥市
安徽志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08	202008	养老保险	3001.00	按月缴费	未缴费	合肥市
安徽志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08	202008	失业保险	3001.00	按月缴费	未缴费	合肥市
安徽志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08	202008	医疗保险	3001.00	按月缴费	未缴费	合肥市
安徽志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08	202008	工伤保险	3001.00	按月缴费	未缴费	合肥市

打印流水号: GR0002124380

第 1 页 共 1 页

- 注: 1.本证明由参保人员自助打印, 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2. 我市养老保险统一从1996年1月份建立个人帐户, 1995年12月底前的国家承认连续工龄可作为该职工的养老视同缴费年限。

验证通告:本证明验证授权码为 002069FA

需查验本证明有效性的单位或个人可登录hfsrsj.hefei.gov.cn网站, 在网上办事的社保证明自助验证项内, 根据授权码进行自助验证, 为确保您的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授权码。

合肥社会保险征缴中心

2020年08月06日



# 合肥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甄翔宇  
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42401199412068917

个人编号：10250221

合肥智慧人社  
(微信公众号)

单位名称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缴费类型	缴费状态	参保地
安徽志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06	202007	养老保险	3012.01	按月缴费	已缴费	合肥市
安徽志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06	202007	失业保险	3012.01	按月缴费	已缴费	合肥市
安徽志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06	202007	医疗保险	3012.01	按月缴费	已缴费	合肥市
安徽志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06	202007	工伤保险	3012.01	按月缴费	已缴费	合肥市

打印流水号：GR0002170311

第 1 页 共 1 页

- 注：1.本证明由参保人员自助打印，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2.我市养老保险统一从1996年1月份建立个人帐户，1996年12月底前的国家承认连续工龄可作为该职工的养老视同缴费年限。

验证通告:本证明验证授权码为 00211D65

需查验本证明有效性的单位或个人可登录hfsrsj.hefei.gov.cn网站，在网上办事的社保证明自助验证项内，根据授权码进行自助验证。为确保您的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授权码。

合肥社会保险征缴中心

2020年08月12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立方 GPPS 挤塑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鑫美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宇海	联系人	黄宇海		
通讯地址	六安市裕安区平桥工业园永泰路 6 号				
联系电话	15349863818	传真	/	邮政编码	237000
建设地点	六安市裕安区平桥工业园永泰路 6 号				
立项审批部门	裕安区发展改革委	项目代码	2020-341503-29-03-030183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占地面积	11160m <sup>2</sup>	绿化面积	---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33%
评价经费	/	预期投产日期	2022 年		
<p><b>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b>1、项目概况</b></p> <p>2005 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革新和推广建筑节能的通知》（国办发[2005]33 号文件），我国开始强制实施建筑节能保温。GPPS 挤塑板是我国普遍推广应用的新型建筑材料，因其卓越的高强度、抗压性、优良的保温隔热性、质地轻、使用方便、优质的憎水、防潮性和环保性能、稳定性、防腐性好，成为建筑行业普遍推广的新型建材，主要用于屋面保温、钢结构、建筑墙体保温等，随着建筑节能理念的深入，挤塑板的需求量逐年增加。</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文件，该项目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版），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其中“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其他”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确定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安徽鑫美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p>					

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请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 2、工程建设内容

安徽鑫美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单位”）位于六安市裕安区平桥工业园永泰路6号，拟租赁安徽富纽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包括厂区内的厂房、配套设施建筑物、闲置土地等）。项目拟租赁3栋厂房面积共20975平方米，1栋综合楼面积为261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359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新购置GPPS挤塑板条生产线3条。从现场调查来看，项目单位租赁安徽富纽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已有1栋生产厂房，另有2栋生产厂房、1栋综合楼后期由项目单位承接，纳入本次评价范围之内。建设主要内容详见下表1-1。

表 1-1 工程建设内容与规模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的1栋车间，并新建2栋生产车间，形成3栋生产车间（1#、2#、3#），总建筑面积20975m <sup>2</sup> ，配套GPPS挤塑板全自动挤塑线3条，其中放置有上料机、密封加热机、成型机、冷却槽、电脑切割机以及下料机、破碎机、粉碎机等设备，车间内放置有原料和产品，形成年产30万立方GPPS挤塑板生产能力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管网供电
	供水	厂区内配备供水管网，生产用冷却水，采用冷却水池和冷却塔，循环使用。冷却水池容积20立方。冷却原水为自来水，定期补充
	排水	雨污分流，生产用水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辅助工程	办公	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约2615m <sup>2</sup> ，用于人员办公
储运工程	二氧化碳储罐区	3#车间建设二氧化碳储罐区，面积40m <sup>2</sup> ，1个母罐，4个子罐，共储存0.04t二氧化碳液体；1#、2#车间公用一个二氧化碳储罐区，面积50m <sup>2</sup> ，一个母罐，5个子罐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p>一、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共3套，每个车间的生产线均设置1套，分别处理以下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p> <p>1、各车间挤出生产线的挤出后冷却段（熔融挤出口处至后端分切刀口，总长度约30米）上端设置集气罩，两边悬挂垂帘，收集冷却过程中散逸的有机废气，废气收集后通过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p>2、各车间挤出生产线自带的边角料熔融段（分切刀口处至生产线尾端，总长度约3米），采取全封闭负压收集熔融废气，废气收集后通过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p>3、3#车间设置公用的废料回收系统中机热熔段（含热熔后的冷却）为封闭空间，并采取负压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通过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p> <p>二、颗粒物处置措施：3#车间设置公用的废料回收系统的破碎段会产生少量的大颗粒物，因此采取封闭空间进行沉降。</p>

续表 1-1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和规模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切割、破碎等高噪声工段采取进一步封闭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平桥园污水处理厂
		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和冷却水池处理，循环使用。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在生产车间内东侧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建设面积为 2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废边角料。
		生产车间内东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建设面积为 10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3、产品方案、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1-2 所示。

表 1-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m <sup>3</sup> /a)	规格
1	保温材料 GPPS	300000	1200mm×600mm×20mm/120mm，平均密度 30kg/m <sup>3</sup>

GPPS 保温材料：GPPS(General polystyrene) 的全称为通用级聚苯乙烯。GPPS 为无色、无嗅、无毒、无味的非结晶性透明热塑性树脂。其刚性及表面硬度大，但很脆，耐冲击强度低，耐磨性差，其着色性及加工性良好，耐辐射，是一种较好的装饰性材料。聚苯乙烯流动性好，加工性能好，易着色，尺寸稳定性好，可用注塑、挤塑、吹塑、发泡、热成型、粘接、涂覆、焊接、机加工、印刷等方法加工成各种制件，特别适用于注塑成型，注塑成型时物料一般可不经干燥直接使用。

### 4、项目平面布置

#### (1) 项目周边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桥园区，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北侧院墙外为安徽品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东侧院墙外为安徽鸿源食品有限公司，南侧院墙外为永泰路，项目厂区西侧院墙外为安徽中宏橡塑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件 2。

#### (2)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大门朝向南方，建设有 1 栋综合楼、3 栋厂房，厂区呈矩形，综合楼位于东南侧，1#、2#、3#厂房位于厂区西侧、北侧、东北侧。

厂区布局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企业需求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具体详见附图 3。

### 5、主要设备配置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1	150 型 GPPS 挤出线（含上料系统、挤出系统、牵引和切割）	150 型	条	1
2	250 型 GPPS 挤出线（含上料系统、挤出系统、牵引和切割）	250 型	条	1
3	300 型 GPPS 挤出线（含上料系统、挤出系统、牵引和切割）	300 型	条	1
4	废料回收系统（含 2 台破碎机、1 台热熔机）	/	条	1
5	冷却系统（含 3 个冷却塔）	/	条	2
6	环保系统（含 3 个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	条	1

### 6、主要原辅材料年均消耗情况及年产品方案表

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项目	名称	年耗用量	来源	备注
1	原辅材料	GPPS	900t	外购	袋装
2		二氧化碳	36t		罐装，共 900 罐
3		滑石粉	4.5t		袋装
4		色母	4.5t		袋装
5		阻燃剂	27t		袋装

聚苯乙烯理化特性：纯净原料，无色，无味，透明有光泽，熔融温度 240℃~260℃。聚苯乙烯在 200℃ 的温度下，会有少量游离的苯乙烯单体以及苯系物等挥发性物质产生。

滑石粉特性：滑石具有润滑性、抗黏、助流、耐火性、抗酸性、绝缘性、熔点高、化学性不活泼、遮盖力良好、柔软、光泽好、吸附力强等优良的物理、化学特性，由于滑石的结晶构造是呈层状的，所以具有易分裂成鳞片的趋向和特殊的滑润性。

色母：色母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是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

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阻燃剂：赋予易燃聚合物难燃性的功能性助剂，主要是针对高分子材料的阻燃设计的；阻燃剂有多种类型，按使用方法分为添加型阻燃剂和反应型阻燃剂。本项目使用反应型阻燃剂，反应型阻燃剂则是作为一种单体参加聚合反应，因此使聚合物本身含有阻燃成分的，其优点是对聚合物材料使用性能影响较小，阻燃性持久。

## 7、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厂区劳动定员 20 人。

工作制度：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00 天。员工在厂内食宿。

## 8 选址合理性分析

### （1）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位于六安市裕安区平桥工业园永泰路 6 号，租赁安徽富纽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从事新型墙体保温材料制造项目。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4 日获得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关于同意安徽鑫美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 GPPS 挤塑板生产项目入驻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桥园证明》，明确项目建设符合六安高新区平桥园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布局规划。

根据《六安市裕安区平桥工业集中区规划（2010-2030 年）》：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桥园发展目标是不同行业、不同功能的小型园区，目前已基本形成机械加工、纺织服装、生物制药、电子信息、化工食品等五个工业园区。本项目主要生产 GPPS 挤塑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平桥园产业发展功能定位要求。

同时根据《六安市裕安区平桥工业集中区规划（2010-2030 年）》中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项目选址地块属于规划中的二类工业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要求。

本项目与平桥园利用规划关系见附图 4。

### （2）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同时周边 500m 内无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目标。根据平桥园规划：项目周边规划均为工业用地，故周边用地规划不会对本项目的发展形成制约。

本次要求项目在生产布局、营运生产过程中做好废气、废水、噪声防治措施，并

在厂区周边建设高大乔木作为绿化，布置设备进行厂房隔声屏蔽。

### (3) 产业政策相符性

1) 本项目生产不使用“氢氯氟烃 (HCFCs)”，使用二氧化碳作为发泡剂，不在限制范围内，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07 年本)》中限制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同时本项目经裕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备案，备案文号：2020-341503-29-03-030183。

2) 《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计划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优化产业布局、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深化工业污染治理等要求，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2	“气十条”提出：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压缩过剩产能，坚决停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项目。	符合
3	“气十条”提出：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从规划合理性、环境相容性等方面考虑，本项目建设选址是可行的。

## 9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项目位于六安市裕安区平桥工业园永泰路 6 号，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根据环保局的公开信息分析和淠河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均能满足相关环境功能区要求，环境空气除 PM<sub>2.5</sub> 和 PM<sub>10</sub> 其他 4 项基本污染物均

能满足功能区规划要求。废气经“喷淋塔+除雾器+UV光解+活性炭箱”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冷却和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采取以上处理措施，该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是资源开发类项目，主要能耗为电能，3条挤出线加热温度在200摄氏度以下，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型保温材料生产，属于平桥园招商引资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要求。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六安位于安徽西部，大别山北麓，俗称“皖西”，是大别山区域中心城市。现辖金安、裕安、叶集三区和霍邱、金寨、霍山、舒城四县，以及省级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六安依山襟淮，承东接西，区位优势。东与省会合肥市相连，南与安庆市接壤，西与信阳市毗邻，北接淮南市、阜阳市。贯淮淠而望江海，连鄂豫而衔中原，是大别山沿淮经济区的中心城市。312、206、105 国道、宁西高速公路、合九铁路、宁西铁路、淠淮航道纵横全境，六安至合肥新桥机场仅需半小时，交通十分便捷。

裕安区是 1999 年 12 月随六安撤地设市时成立的新区，位于安徽省中西部，大别山北麓，六安市区以西，东接金安，北接寿县，南接霍山、金寨，距省会合肥 70 公里。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桥园始建于 2010 年 3 月，位于六安市城区西郊，规划面积 30 平方公里，紧邻环城西路和 312 国道，交通快速便捷，区位优势明显。

本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桥园区，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 2、气候气象

裕安区属北亚热带北部边缘的东亚季风气候区，水热资源丰富，年际变化较大，年内分布不均。自然日照时数历年平均 2226 小时。日平均气温 $\geq 0^{\circ}\text{C}$ ，天数 335 天。气候特点：春秋季短，冬夏季长，四季分明，无霜期 220 天左右，季风显著，夏季炎热多雨，冬季寒冷少雪。

年平均降水量 1150mm，四季分配极不均匀，一般集中于夏季（6—8 月），占全年降水总量的 40%，冬季较少约占全年降水总量的 10%。年际变化也较大，年最大降水量 1800mm，年最少降水量 650mm。

### 3、地质、地貌、地形

裕安区境内地形复杂，波状起伏，由于受大别山外围低山支脉的延伸影响，地势南高北低，从南向北是山区、丘陵、平畈，海拔高程在 22—651 米之间，最高峰是西河口乡的九尖头，最低点在固镇茅小庄。地震基本烈度为六度。地面坡降南部山丘 1/30 左右，北部平原为 1/500 左右。裕安区地貌特征以丘陵岗地为主和岗、塆、冲相间较多，可分为低山、丘陵岗地、湾畈、洼地四类。城南境内岗、湾、畈地形皆有，项目所在开发区地貌属于丘陵岗地。

#### 4、水系水文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水体有淠河。淠河古名泚水，主要来源于霍山的东淠河和源于金寨的西淠河在裕安区西河口乡汇合而成，流域面积 6000 平方公里，裕安区境内 1131 平方公里。东淠河上游为霍山县磨子潭水库和佛子岭水库，西淠河上游为金寨县响洪甸水库。东淠河入裕安区境至西河口长 17 公里，西淠河入境处至西河口长 21 公里（响洪甸抽水蓄能电站坝址位于独山镇长竹园，500 年一遇洪水位 71.30m，水库总库容 950 万 m<sup>3</sup>，正常蓄水位 70.00m 时，库区水面面积 2Km<sup>2</sup>）。东、西淠河在西河口汇合后，称为淠河，东流折北行 9 公里至横排头（1960 年建成横排头水利枢纽，形成 5 公里长的库区），过横排头闸坝，往下游分成淠河与淠河总干渠。淠河向北至正阳关，流入淮河，本区境内长 106 公里（其中主干流 89 公里），河床积沙厚度 3~22m。

#### 5、植被、生物多样性

根据土壤普查，裕安区在地质上多为第四纪下属系黄土沉积物（岗地土壤）、河流冲积物（平原土壤）以及岩石风化的残、坡积物（山区土壤）。表面土承受压力一般为 1.5~2.0kg/cm<sup>2</sup>。共有黄棕壤、紫色土、潮土、水稻土四个土类。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地类型主要为黄棕壤。裕安区在植被区划中为安徽中部北亚热带落叶、常绿阔叶混交林地带中的江淮分水岭附近及其以北植被片。全区境内均为次生植被，未见原生植被分布。评价区内植被类型以陆生草本植物为主，植被的特点为人工栽培占绝对优势，没有天然林地，树木多为人工栽植的落叶乔木。

评价区内未发现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 6、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桥园规划情况

平桥园经 2008 年 10 月 16 日六安市规划建设项目审查第四次会议通过，裕安区人民政府 2009 年 12 月 26 日批准同意兴建，2009 年 8 月 17 日纳入市、区重点建设项目，2011 年 3 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申报省级经济开发区。平桥园座落于裕安区徐集镇高皇、王店、新店、菊花 4 个村境内，距离西环路 2 公里。一期规划 5 平方公里，修建从西环路到赛石矶 5 公里的园区主干路——平桥大道，同步建设集中区主干道、广告牌、供水、供电、通信等“七通一平”。近期规划 10 平方公里，远期规划 30 平方公里。集中区坚持高标准基础配套，结合市政规划，修建平桥大道和集中区内振华路、振兴路、金盛路、永泰路、国华路、春燕路等 3 纵 3 横 11 公里主干道，从徐集镇和

市区接通两路自来水入园，架设施工用电线路，安装临时变压器 8 台、新建 3.5 万伏临时变电所 1 座，即将建设 11 万伏变电站一座。目前，集中区内雨水、污水、人行道、绿化、路灯、自来水、供电、通讯等基本配套到位。

平桥园规划定位：六安城区工业产业集聚点，以发展光伏、机电、机械加工等高新技术产业、同时适当配套部分高中档商住区的工业新城。

规划期限为：2010 年~2030 年。

规划范围：规划西南至商景高速公路，西至汲东干渠，东至振华路，北面跨越 220KV 电力线向北 1.5km，南至商景高速连接线，面积约 30 平方公里。主导产业选择：以发展光伏、机电、机械加工等为主导产业。

总体规划结构：规划总体结构确定为“二轴、四区、五线”。“二轴”为以东西向平桥大道和以南北向工业大道为中轴的主要经济发展轴线、景观展示轴线。“四区”为东南向的居住片区及三个工业片区。“五线”为工业集中区的五条绿化长廊，集市政、生态、防灾、绿化、景观等多种用途。根据规划，规划范围内的主要用地分为：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商业市场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公共绿地和水域等。

总投资 5000 万元的 4000t/d 的平桥污水处理厂（一期）也已于 2017 年 7 月全部建设完成并进行试运行。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规定,对评价范围内空气环境中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数据可引用六安市的 2019 年的监测数据。因此,本次引用六安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公开市区 2019 全年空气质量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微克/立方米 (CO 毫克/立方米)

监测因子	PM10	PM2.5	SO2	NO2	CO-95per	O3-8h-90per
1 月	125	91	7	45	1.0	87
2 月	86	66	6	28	1.1	83
3 月	92	51	9	42	1.0	94
4 月	70	37	10	30	0.8	105
5 月	63	27	6	29	0.8	106
6 月	40	18	5	15	0.9	128
7 月	39	17	4	15	0.8	145
8 月	41	17	5	17	0.8	162
9 月	65	31	5	28	0.9	190
10 月	84	39	6	35	1.0	154
11 月	95	47	6	42	1.0	137
12 月	88	59	6	44	1.2	89

由上表可知,基准年 2019 年六安市城区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和臭氧等。其中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 74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 42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10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31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0.9 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八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23 微克/立方米。由上述可知,区域空气环境属于不达标。2019 年,六安市出台《2019 年六安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紧抓落实,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 (2) 其它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委托安徽川达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四周厂界进行了环境空气监测,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乙烯,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3 日-29 日,监

测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监测位置		项目区 G1				祝大庄 G2			
		非甲烷总烃							
日期及频次		①	②	③	④	①	②	③	④
		2020.08.23	02:00-03:00	0.62	0.55	0.54	0.64	0.59	0.62
08:00-09:00	0.58		0.57	0.64	0.60	0.64	0.57	0.61	0.65
14:00-15:00	0.52		0.52	0.52	0.50	0.62	0.51	0.54	0.51
20:00-21:00	0.62		0.69	0.60	0.55	0.54	0.41	0.37	0.71
2020.08.24	02:00-03:00	0.68	0.75	0.83	0.79	0.46	0.57	0.46	0.47
	08:00-09:00	0.67	0.81	0.57	0.65	0.47	0.54	0.45	0.97
	14:00-15:00	0.53	0.48	0.64	0.63	0.69	0.54	0.63	0.61
	20:00-21:00	0.48	0.58	0.52	0.60	0.65	0.58	0.64	0.59
2020.08.25	02:00-03:00	0.85	0.78	0.74	0.75	0.60	0.74	0.75	0.72
	08:00-09:00	0.78	0.77	0.77	0.88	0.72	0.59	0.63	0.72
	14:00-15:00	0.73	0.81	0.80	0.81	0.68	0.69	0.64	0.63
	20:00-21:00	0.83	0.80	0.67	0.73	0.70	0.61	0.69	0.67
2020.08.26	02:00-03:00	0.61	0.57	0.58	0.58	0.60	0.58	0.65	0.64
	08:00-09:00	0.55	0.55	0.63	0.62	0.57	0.59	0.57	0.63
	14:00-15:00	0.63	0.56	0.64	0.65	0.57	0.56	0.67	0.59
	20:00-21:00	0.67	0.66	0.56	0.57	0.57	0.61	0.61	0.54
2020.08.27	02:00-03:00	0.90	0.53	0.66	0.42	0.52	0.49	0.55	0.44
	08:00-09:00	0.56	0.59	0.51	0.45	0.57	0.49	0.50	0.47
	14:00-15:00	0.55	0.50	0.48	0.50	0.47	0.47	0.48	0.59
	20:00-21:00	0.47	0.56	0.48	0.54	0.59	0.47	0.52	0.48
2020.08.28	02:00-03:00	0.56	0.27	0.33	0.35	0.55	0.59	0.43	0.47
	08:00-09:00	0.35	0.38	0.42	0.40	0.52	0.50	0.50	0.52
	14:00-15:00	0.41	0.40	0.59	0.36	0.50	0.49	0.44	0.50
	20:00-21:00	0.39	0.35	0.41	0.41	0.52	0.48	0.67	0.46
2020.08.29	02:00-03:00	0.39	0.39	0.35	0.33	0.47	0.52	0.53	0.57

	08:00-09:00	0.41	0.56	0.40	0.56	0.78	0.86	0.59	0.61
	14:00-15:00	0.43	0.51	0.46	0.51	0.52	0.58	0.63	0.54
	20:00-21:00	0.47	0.42	0.46	0.58	0.61	0.55	0.48	0.54

表 3-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监测位置		项目区 G1		祝大庄 G2	
		甲苯	苯乙烯	甲苯	苯乙烯
2020.08.23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2020.08.24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2020.08.25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2020.08.26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2020.08.27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2020.08.28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2020.08.29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注：ND 为未检出。

由上述表可知，特征因子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内主要地表水体为淠河窑岗嘴下游。水质监测结果引用六安市生态环境分局公布的水环境质量月报。其中 II 类水的结果占比为 33.3%，III 类水的结果占比为 33.3%，水质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现状评价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河流名称	监测时间	监测断面	水质类别评价
淠河	2019 年 1 月	窑岗嘴	II
淠河	2019 年 2 月	窑岗嘴	III
淠河	2019 年 3 月	窑岗嘴	II
淠河	2019 年 4 月	窑岗嘴	II
淠河	2019 年 5 月	窑岗嘴	IV
淠河	2019 年 6 月	窑岗嘴	IV
淠河	2019 年 7 月	窑岗嘴	IV
淠河	2019 年 8 月	窑岗嘴	III
淠河	2019 年 9 月	窑岗嘴	III
淠河	2019 年 10 月	窑岗嘴	II
淠河	2019 年 11 月	窑岗嘴	IV
淠河	2019 年 12 月	窑岗嘴	III

由上表可知，淠河窑岗嘴断面水质状况基本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平桥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通过冷却塔和冷却水池，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委托安徽川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地进行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2020年8月23日-29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	昼间	测试时间	夜间
2020.08.23	N1	东厂界外 1m	10:01-10:11	62	22:00-22:10	54
	N2	南厂界外 1m	10:17-10:27	62	22:15-22:25	52
	N3	西厂界外 1m	10:35-10:45	60	22:31-22:41	52
	N4	北厂界外 1m	10:51-11:01	64	22:48-22:58	52
2020.08.24	N1	东厂界外 1m	09:01-09:11	62	22:00-22:10	52
	N2	南厂界外 1m	09:25-09:35	63	22:16-22:26	54
	N3	西厂界外 1m	09:41-09:51	60	22:35-22:45	54
	N4	北厂界外 1m	09:59-10:09	63	22:51-23:01	53

从上表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 500m 范围内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居民区，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石岗井	东	460	8 户	
环境噪声	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地表水	淠河窑岗嘴断面下游	南	300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1、大气环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mg/N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SO <sub>2</sub> ）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 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二氧化氮（NO <sub>2</sub> ）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臭氧（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0	
PM <sub>10</sub>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PM <sub>2.5</sub>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苯乙烯	1 小时平均	0.0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 环境》（HJ2.2-2018）附录 D
甲苯	1 小时平均	0.2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中推荐 值

##### 2、声环境

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表 4-2 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 3、地表水

漯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4-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项 目	III类 (mg/L)	标准来源
1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2	COD	≤20	
3	BOD <sub>5</sub>	≤4	
4	NH <sub>3</sub> -N	≤1.0	
5	TP	≤0.2	

1、大气污染物

(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甲苯、苯乙烯、乙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规定,相关标准标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苯乙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15m	20	/	/
甲苯		15m	8	/	0.8
乙苯		15m	50	/	/
颗粒物		15m	20	/	1.0
非甲烷总烃		15m	60	/	4.0

表 4-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30	20	监控点处 1 任意一次浓度

(2) 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 4-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限值**

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基准灶头数	≥6	≥3, <6	≥1, <3
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85	75	60

**2、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下表。

**表 4-7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65	55

**3、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平桥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相关标准。平桥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4-8。

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通过冷却塔和冷却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4-8 项目废水限值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限值浓度	标准	平桥园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标准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COD <sub>Cr</sub>	500		≤50	
BOD <sub>5</sub>	300		≤10	
SS	400		≤10	
TP	8.0		≤0.5	
NH <sub>3</sub>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相关标准	≤5(8)	

**4、固废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无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因此本次需申请总量：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864t/a； 废气总量在裕安区平衡。

## 五、工程分析

### 一、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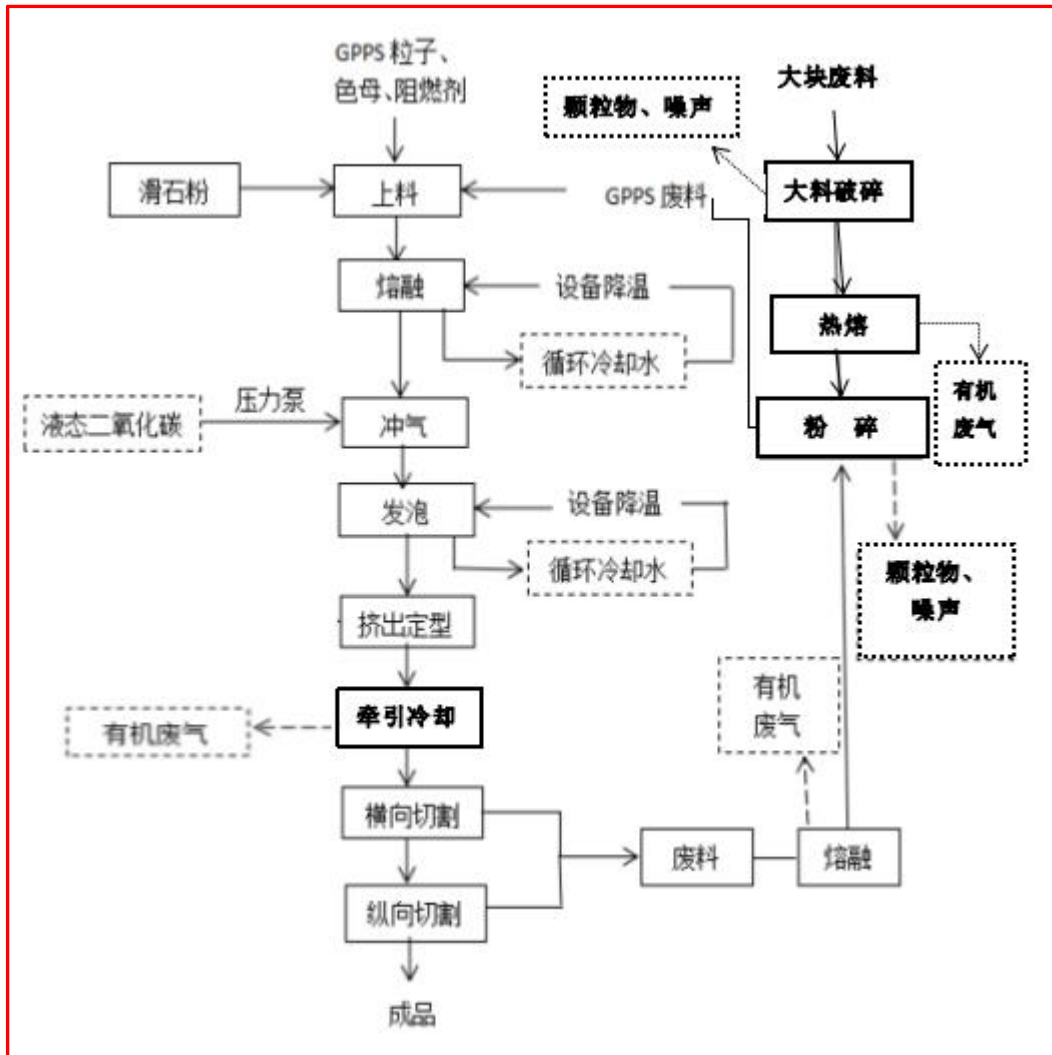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①上料：将计量好的 GPPS 塑料片材、色母和阻燃剂按比例加入进料系统中，把混配后的原料通过绞龙提升至储料仓，然后进入挤出线上料仓，部分产品根据客户要求要求在投料口加入滑石粉，再经挤出机组进行熔融塑化。因为 GPPS 塑料片材和色母粒径较大，无粉尘产生。投料口设真空吸料机，通过真空吸力传送上升至储料仓，再下到失重秤中，此阶段为密闭管道输送，无粉尘产生。

②熔融、冲气、发泡：项目熔融、冲气和发泡在同一密闭机械中进行。熔融：料斗机中的原料按要求速度进入预热管进行预热熔融，预热熔融工段全封闭进行（一级加热塑化温度 195℃）。冲气：外购的钢瓶装二氧化碳在此过程段由压力泵持续注入，

并快速混炼加压，然后挤出通过液压换网器，把流体聚合物中的杂质过滤出来，接着混合物被推送到二阶挤出机组，进一步地充分混合并降温（二级加热塑化温度 65℃）。发泡：在此阶段对聚合物的温度和压力进行精确控制，而后被挤出有特定流道的模具（模具温度 110℃），此时混在聚合物中保持高压的二氧化碳发泡剂在瞬间压力释放，发泡剂气化形成很多各自独立的微小气泡，被包裹在聚苯乙烯膜泡内，发泡后定型挤出。

③牵引冷却：挤出后的板材经牵引机牵引至切割端后，自然冷却，冷却长度 30 米，冷却过程中会散逸有机废气。

④切割：切割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由设备自带的热熔机热熔成团料（切割温度为 5℃），经冷却后再进行破碎回收利用。此阶段会产生有机废气。

⑤破碎回收：边角废料通过破碎机将废料破碎，回用于上料工段，得到循环利用。破碎分为 2 个阶段，第 1 阶段将生产过程的块料破碎后经输送带送至储料仓，然后通过重力作用降至复融口加温复融成团料（废料塑化挤的加热温度 195℃），复融目的是为了去除二氧化碳，减小废料体积；第 2 阶段破碎将复融后的团料进一步粉碎为片状，回用于生产。破碎阶段会产生颗粒物、有机废气和噪声。

## 二、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分析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随着施工阶段的不同略有差异，且施工期污染物的排放均呈阶段性排放特征。

### 1、废气

施工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和房间装修废气。

#### ①扬尘

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属于面源，排放高度低，其源强与颗粒物的粒径大小、比重，以及环境的风速、湿度等因素有关，风速越大，颗粒越小，土沙的含水率越小，扬尘的产生量就越大。

#### ②)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会因为燃料的燃烧而产生一定的废气。一般施工机械燃料多为柴油，产生的废气中含有CO、NO<sub>x</sub>、SO<sub>2</sub>等。类比相似施工过程，该部分废气产生量极少，属于间歇性排放，且产生时间有限，因此，本次评价对该部分废气予以忽略，不做重点评价。

### ③装修废气

装修废气主要为装修过程中使用油漆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评价建议项目在装修时采用环保水性涂料，可避免该部分废气的产生。

### 2、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机械车辆冲洗水、混凝土搅拌和冲洗砂等产生的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COD、石油类。

项目的施工期为30个月，施工人员预计为100人，均为当地人员，不在现场食宿。因此，人均生活用水量按照50L/d考虑，污水产生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m<sup>3</sup>/d(1460m<sup>3</sup>/a)。对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可设置临时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达到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施工时如遇到雨天，还会产生一定的施工机械车辆冲洗水、混凝土搅拌水和冲洗砂废水，其中含有大量的泥沙。评价建议施工时设置沉淀池，对该部分废水进行收集，经过沉淀后再排入雨水管网中。这样，可防止含有泥沙的雨水流入道路或者进入管网造成堵塞。

### 3、噪声

建设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掘机、推土机、搅拌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

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杜绝深夜施工噪声影响周边居民的休息。另外，对施工场地平面布局时应将施工机械产噪设备尽量置于场地中央，进行合理布设，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人们工作、生活的影响。

### 4、固废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评价提出在施工期针对建筑垃圾分类堆放，合理综合利用。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其排放量按0.5kg/d·人考虑，则生活垃圾排放量为0.05t/d，排放总量为18.25t。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建筑垃圾主要为余土、废砖块、混凝土块、废木料、钢筋头等，据类比调查分析，建筑施工过程中每100m<sup>2</sup>，建筑面积产生建筑垃圾0.3t，本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23590m<sup>2</sup>，建筑垃圾产生量约70.77t。对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回收利用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部分必须及时处理。其中废金属、钢筋、铁丝等经收集后外售再利用，其他固废清运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堆放。

### 三、运营期主要污染源

#### 3.1 水污染物及与源强分析

#####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a 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有员工 20 人，年工作时间 200 天，在厂区内设职工宿舍和食堂，提供午餐和夜餐一顿。根据调查，以《给水排水标准规范实施手册》中有关用规定，员工生活用水以 100L/d·人计算，用水量为 2.0m<sup>3</sup>/d，400t/a。生活污水的产污系数按用水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m<sup>3</sup>/d，360 m<sup>3</sup>/a。经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浓度，确定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 COD 产生浓度为 400mg/L，NH<sub>3</sub>-N 产生浓度为 30mg/L，BOD<sub>5</sub> 产生浓度为 100mg/L，SS 产生浓度为 250mg/L，TP 产生浓度为 5mg/L；则 COD 产生量为 0.144t/a，NH<sub>3</sub>-N 为 0.011t/a，BOD<sub>5</sub> 为 0.036t/a，SS 为 0.09t/a，TP 为 0.0018t/a。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平桥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b 冷却用水：本项目需要用冷却水对挤出的板材和机组进行降温，机组冷却为间接冷却，对板材冷却采用直接冷却，项目设置一座 20t 的循环水池，冷却水循环量为 50L/min，冷却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补充，需补充新鲜水为 0.5t/d，则新鲜水每年用量为 100t/a。

c 绿化用水：厂区绿化每两天喷淋一次，每次绿化用水 1.2t，年用量 120t/a。

#### 3.2 大气污染物及与源强分析

##### 1、有机废气

项目运营期有机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废料的复融段、切割后边角料复融段和挤出后的冷却段，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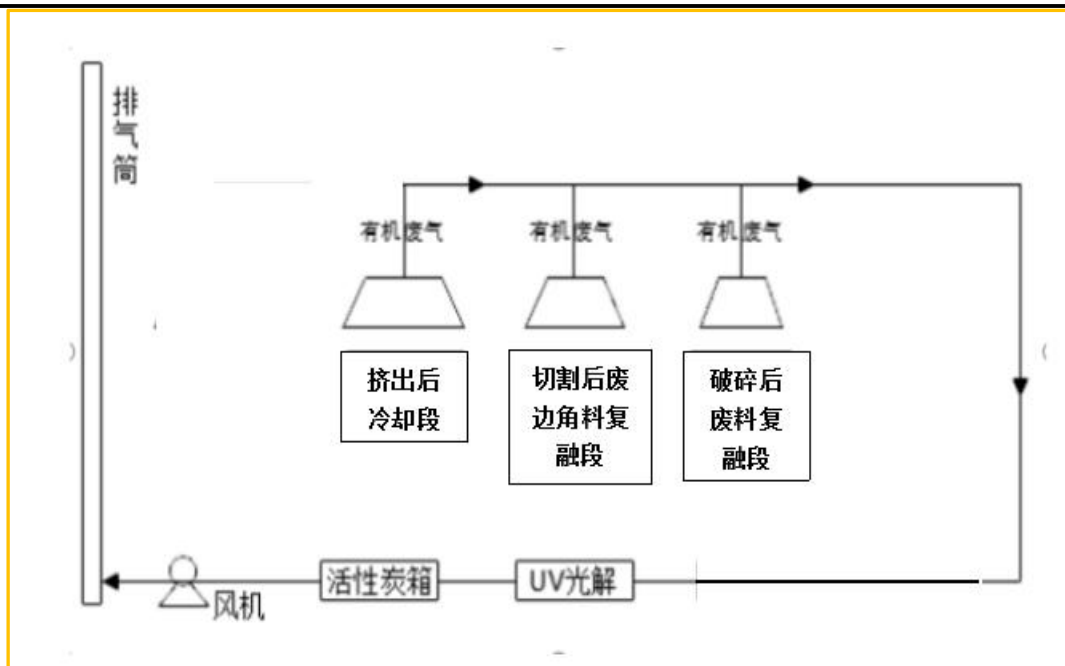


图 5-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破碎分为 2 个阶段，第 1 阶段将生产过程的块料破碎后经输送带送至储料仓，然后通过重力作用降至复融口加温复融成团料；第 2 阶段破碎将复融后的团料进一步粉碎为片状，回用于生产。废料复融阶段会产生有机废气。

切割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由设备自带的热熔机热熔成团料，经冷却后再进行破碎回收利用。切割后边角料复融阶段会产生有机废气。

挤出后的板材经牵引机牵引至切割端后，自然冷却，冷却过程中会散逸有机废气。

挤塑过程中 GPPS 粒子在加热状态下会分解，不同的加热温度条件下分解产物不同，温度越高，分解产物的种类越多，浓度越大。本项目加热、发泡和热切割工段温度 $\leq 200^{\circ}\text{C}$ 。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 张伟, 中国卫生检验杂质, 2009 年 9 月第 19 卷第 9 期)研究表明, 加热温度达到  $200^{\circ}\text{C}$  时, 聚苯乙烯主要分解产物为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 其中甲苯、苯乙烯、乙苯的产生量极少(质量比为聚苯乙烯质量的  $2.28 \times 10^{-5}$ 、 $0.64 \times 10^{-5}$ 、 $1.06 \times 10^{-5}$ , 系数比为 3.6:1.6:1)。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900t/a, 则甲苯、苯乙烯、乙苯产生量分别为 0.78t/a、0.35t/a、0.22t/a。

收集方式:

项目 3 条挤出线每条线独立配置一套收集和处理系统。由上图可知, 切割废边角料复融段、破碎后废料复融段采取全封闭, 收集效率按 95% 计算; 自然冷却段上端设置集气罩, 两边悬挂垂帘, 收集效率按 90% 计算(平均效率按 92% 计算)。本项目风

机设计风量为 15000m<sup>3</sup>/h，“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效率为 85%。

## 2、颗粒物

颗粒物产生主要在废料回收系统的破碎段，采取全封闭进行沉降。参照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中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塑料板、管、型材”数据可知，产污系数为 6.0，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3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35t/a。

## 3、油烟废气

建设项目职工食堂提供 20 人就餐，食堂灶头每天使用 2h、排风量以 3000m<sup>3</sup>/h 计，人均食用油使用量按照每人每天 50g 计算，食堂油烟的挥发率为 2.38%，则油烟的浓度为 3.97mg/m<sup>3</sup>，产生量为 0.0238kg/d（0.0048t/a）。油烟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建设单位拟增设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按 85%计算，处理后废气中的油烟排放浓度为 0.60mg/m<sup>3</sup>，排放量为 0.0036kg/d（0.0007t/a），达标排放。

## 3、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5-1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车间挤出线+破碎回收系统（1#排气筒）	P1	乙苯	0.38	0.0057	0.0091
		苯乙烯	0.60	0.0091	0.0145
		甲苯	1.34	0.0202	0.0323
		非甲烷总烃	2.32	0.035	0.0559
2#车间挤出线+破碎回收系统（2#排气筒）	P2	乙苯	0.25	0.0038	0.0061
		苯乙烯	0.40	0.0060	0.0097
		甲苯	0.90	0.0135	0.0215
		非甲烷总烃	1.55	0.0233	0.0373
3#车间挤出线+破碎回收系统（3#排气筒）	P3	乙苯	0.64	0.0095	0.0152
		苯乙烯	1.01	0.0151	0.0242
		甲苯	2.24	0.0337	0.0538

	非甲烷总烃	3.89	0.0583	0.0932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864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5-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P1	1#车间挤出 线+破碎回 收系统	乙苯	甲苯、乙苯、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限值要求；非甲 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 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相关规定	0.0053	
		苯乙烯		0.0084	
		甲苯		0.0187	
		非甲烷总烃		0.0324	
P2	2#车间挤出 线+破碎回 收系统	乙苯		0.0035	
		苯乙烯		0.0056	
		甲苯		0.0125	
		非甲烷总烃		0.0216	
P3	3#车间挤出 线+破碎回 收系统	乙苯	甲苯、乙苯、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限值要求；非甲 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 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相关规定	0.0088	
		苯乙烯		0.014	
		甲苯		0.0312	
		非甲烷总烃		0.054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08	

3.3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的噪声源强位置均在生产车间，切割、破碎等高噪声工段采取进一步封闭，其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5-3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声级值 dB(A)	措施
1	三相异步电动机	台	1	85	隔音
2	破碎机	台	1	75	隔音、基础减震
3	粉碎机	台	1	80	隔音、基础减震
4	冷却塔	台	1	80	基础减振

噪声源大多数为稳态连续声源，营运期间对环境的影响表现为稳态噪声影响。为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1) 在有固定位置的机械设备底部进行基础减振，设置软连接，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

(2) 设备按时检查维修，防止设备在不良条件下运行而造成的机械噪声值增加的情况发生；

(3) 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厂房隔音。

(4) 切实做好绿化，在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植物，削减厂界噪声排放，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

a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60t/a，定期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后经破碎车间破碎机破碎处理后重新利用。

b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合计 20 人，员工生产垃圾产生量以 0.5kg/d.人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0t/a，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c.危险废物：

#### 1.废活性炭

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属于危险废物，分类编号为 HW06，废物代码是 900-252-12。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需要用到活性炭吸附装置。按照每 1kg 活性炭可以吸附 0.3kgVOCs 计算，经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1.242t/a，UV 光氧化催化净化效率为 85%，则经光氧化催化后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1863t/a，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净化效率为 85%，则每年需要 0.528t 的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 0.528t。建设单位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2.废 UV 灯管

UV光催化氧化设备每年有少量UV灯管需要更换，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HW29 900-023-29，废物代码是900-023-29，废UV灯管产生量0.15t/a，每年更换一次。建设单位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六、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染物	1#车间挤出线(1#排气筒)	乙苯	2.92mg/m <sup>3</sup> , 0.07t/a	0.38mg/m <sup>3</sup> , 0.0091t/a
		苯乙烯	4.375mg/m <sup>3</sup> , 0.105t/a	0.60mg/m <sup>3</sup> , 0.0145t/a
		甲苯	9.75mg/m <sup>3</sup> , 0.234t/a	1.34mg/m <sup>3</sup> , 0.0323t/a
		非甲烷总烃	17.05mg/m <sup>3</sup> , 0.409t/a	2.32mg/m <sup>3</sup> , 0.0559t/a
	2#车间挤出线(2#排气筒)	乙苯	1.67mg/m <sup>3</sup> , 0.04t/a	0.25mg/m <sup>3</sup> , 0.0061t/a
		苯乙烯	2.92mg/m <sup>3</sup> , 0.07t/a	0.40mg/m <sup>3</sup> , 0.0097t/a
		甲苯	6.5mg/m <sup>3</sup> , 0.156t/a	0.90mg/m <sup>3</sup> , 0.0215t/a
		非甲烷总烃	11.09mg/m <sup>3</sup> , 0.226t/a	1.55mg/m <sup>3</sup> , 0.0373t/a
	3#车间废料回收	颗粒物	0.3t/a	在沉降室沉淀
	3#车间挤出线(3#排气筒)	乙苯	4.58mg/m <sup>3</sup> , 0.11t/a	0.64mg/m <sup>3</sup> , 0.0152t/a
		苯乙烯	7.29mg/m <sup>3</sup> , 0.175t/a	1.01mg/m <sup>3</sup> , 0.0242t/a
		甲苯	16.25mg/m <sup>3</sup> , 0.39t/a	4.48mg/m <sup>3</sup> , 0.0538t/a
非甲烷总烃		28.12mg/m <sup>3</sup> , 0.675t/a	6.13mg/m <sup>3</sup> , 0.0932t/a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400mg/l, 0.144t/a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平桥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BOD <sub>5</sub>	100 mg/l, 0.036 t/a	
		SS	250 mg/l, 0.09t/a	
		NH <sub>3</sub> -N	30 mg/l, 0.011 t/a	
		TP	5 mg/l, 0.0018 t/a	
固体 废弃物	1#-3#车间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废活性炭	0.528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UV灯管	0.15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条挤出线	GPPS边角料	60t/a	破碎处理后回收利用
	职工	生活垃圾	2.0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本项目主要产生噪声的机器有破碎机等, 噪声值在 65-85dB(A) 之间			
其他	无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A.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土建工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施工噪声、各种机械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扬尘、弃土、建筑固废以及土建工程对施工范围内植被的破坏。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

在施工过程中，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以上。一辆 10 吨卡车通过一段长为 1km 的路面时，车速越快，扬尘最越大；在同样的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因此，项目施工单位应加强场地水抑尘措施，保持路面湿度，预防起尘，天气干燥及风速较大时一定要保证地面的洒水次数。同时，工地运输渣土、建筑材料车辆必须密闭化，装卸时严格凌空抛撒；施工场地的出入口内侧应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冲洗轮胎及车身，其表面不得附着污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要求运输车辆停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用手推车等运输至与敏感点位置较近的施工点。

##### (2) 施工时产生的扬尘

对整个施工期而言，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道路开挖、露天堆放建材(如黄沙、水泥等)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弃土装卸、建材装卸及搅拌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两者中风力扬尘为污染的主要原因，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受作业时风速的影响，一般情况下，施工工地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

起尘风速与粒径和含水量有关，粉尘在空气中的扩散稀释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粉尘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粉尘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 $\mu\text{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 $\mu\text{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粒径的粉尘。根据类比调查分析，建筑工地扬尘对大气的影响范围主要在工地围墙外 150m

以内，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扬尘点下风向 0~50m 为重污染带，50~100m 为较重污染带，100~200m 为轻污染带，200m 以外影响甚微。施工期间若不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则扬尘势必对施工现场及周边局部区域造成影响，特别是在雨水偏少的时期，扬尘污染比较严重。

因此，项目施工期间应特别注意防尘问题，采取抑尘措施，特别是在管线开挖、填埋及场地平整期间应加强管理，加大防尘力度，最大限度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同时由于施工扬尘的影响将随着施工结束而终止，建议尽可能加快施工进度，缩短工期，从而减少施工扬尘的影响时间。为尽可能减少建筑粉尘对周边地区的污染程度，本项目施工时应做到：

①施工企业要在开工前制定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措施；

②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m，围挡底边应当封闭并设置防溢沉淀井，不得有泥浆外漏；

③施工现场出入口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对驶出施工现场的机动车辆冲洗干净，方可上路；

④施工现场内裸露场地应当采取覆盖或绿化措施；

⑤施工现场设置洒水降尘设施，开挖、钻孔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也应经常洒水防止扬尘；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安排专人定时洒水降尘；

⑥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尽快完成回填，加强回填土方堆放场的管理，要制定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不能及时回填的场地，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砂石等散体材料集中堆放并覆盖；在对弃土和废渣外运方面，采用密闭化运输车辆运输，杜绝施工废渣沿途抛洒；

⑦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应采用加盖专用车辆或配置防洒落装置，不应装载过满，应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并规划好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渣土等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清运，严禁高处抛洒；

⑧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⑨运进或运出工地的土方、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应采取封闭运输。风速过大时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的砂石等建筑材料进行遮盖处理，根据《安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级(黄色)预警以上或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及以上时，不得进行土方挖填和转运、拆除、道路路面鼓风机吹灰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即消除。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项目的施工期为 30 个月，施工人员预计为 100 人，均为当地人员，不在现场食宿。因此，人均生活用水最按照 50L/d 考虑，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m<sup>3</sup>/d(1460m<sup>3</sup>/a)。对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可设置临时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达到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 (2)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产生于混凝土养护及墙面的冲洗、构件与建筑材料的保湿、材料的拌制等施工工序，车辆冲洗，以及雨水冲刷和打桩废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悬浮物类等。此外，施工作业使用的燃油动力机械在维护和冲洗时，将产生含少量悬浮物和石油类等污染物的废水。施工场内设有沉淀池，用于收集施工中所排放的各类废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可作为施工用水重复使用。这样既节约了水资源，又减轻了对地表水环境的污染。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污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河道。结合项目区特点，需采取以下措施：

**建设导流沟：**在施工现场建设临时导流沟，将暴雨径流引至排水渠，避免雨水横流现象。

**建设蓄水池：**在施工现场建设临时蓄水池，将开挖基础产生的地下排水收集储存，并回用于施工现场裸地和土方的洒水抑尘。

**设置循环水池：**在施工现场设置循环水池，将设备冷却水降温后循环使用，以节

约用水。

车辆、设备冲洗水循环使用：设置沉淀池，将设备、车辆洗涤水简单处理后循环使用，禁止此类废水直接外排。

设置隔油隔渣池：工地食堂应设置隔油隔渣池，对餐饮污水进行预处理。设置化粪池：在施工人员驻地建设化粪池，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厕所粪便污水。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期废水经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来源包括工程开挖、混凝土工程、构(建)砌筑、场地清理和修理等，使用施工机械的固定声源噪声和施工运输车辆的流动声源噪声。其中主要影响来自于施工现场的固定声源噪声，如搅拌机、振捣机等，其源强在 75 ~ 105dB(A)。

在不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项目施工期昼间最大影响范围为 200m，夜间在需在 600m 以外，此外，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的运行，将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级增加。

施工期作业噪声不可避免，为减小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规范施工行为。另外，建议建设单位从下面几方面着手，采取适当的措施来减轻其噪声影响。

①施工单位必须科学安排施工、采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对高噪声的施工机械要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定期检查施工设备，一旦发现产生的噪声增加应及时维修或更换。施工单位应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最大的动力机械设备，以建筑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尽量减轻由于施工给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

②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于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的灌浆震荡、建筑材料装卸等,不得在中午 12 时到 14:30 和夜间 22 时至次日 6 时施工，避免影响周围居民的工作、学习和休息，加强对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的保养和维修，尽量较少噪声扰民。

③在装修时间无法统一的情况下，应加强居民装修噪声的管理，要求每个住户制定严格的装修管理措施，将装修噪声所造成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限制装修时间，严禁在中午 12 时到 14:30 和夜间 22 时至次日 6 时从事装修活动。

###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 **(1)建筑垃圾**

项目建筑垃圾主要为余土、废砖块、混凝土块、废木料、钢筋头等，据类比调查分析，建筑施工过程中每 100m<sup>2</sup> 建筑面积产生建筑垃圾 0.3t，本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23590 m<sup>2</sup>，建筑垃圾产生量约 70.77t。垃圾堆放不仅影响城市景观，而且还容易引起扬尘等环境问题，为避免这些问题的出现，对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回收利用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部分必须及时处理。

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弃土等应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并按规定缴纳建筑垃圾处置费用后方可处置。清运建筑垃圾的车辆应按指定的地点、时间、路线装载和处置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建筑垃圾运输车驶出施工场地和消纳场地前，应当冲洗车体，净车出场，并且避免从人流、客流量大的交通要道及城市中心繁华区域穿行。

#### (2)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施工期生活垃圾排放总量为 18.25t，主要为有机物等食品或饮料包装，如不及时清理，在气温适宜的条件下会滋生蚊虫、产生恶臭、传播疾病。本项目生活垃圾拟采取定点堆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及时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 **5、施工期环境管理简要分析:**

施工期根据项目周围环境的特点由施工队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可以有效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大气污染和水污染，使施工期对周围单位带来的不便和污染降到最低。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存在一定影响，只要施工方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文明施工，采取适当的防尘、降噪措施，可以将影响减少到最小。施工结束后，以上影响可消除。

## B.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有组织废气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规定要求,采用 AERSCREEN 模型对项目废气进行预测,预测其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判定大气环境影响等级。

表 7-1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o)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点源 P1	116.438109	31.79789	59.00	15.00	0.60	19.85	14.70	甲苯	0.0202	kg/h
								苯乙烯	0.0091	
								NMHC	0.0349	
点源 P2	116.439585	31.798661	59.00	15.00	0.60	19.85	14.70	甲苯	0.0135	kg/h
								苯乙烯	0.0060	
								NMHC	0.0233	
点源 P3	116.439134	31.797785	57.00	15.00	0.60	19.85	14.70	甲苯	0.0337	kg/h
								苯乙烯	0.0151	
								NMHC	0.0583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1.0
最低环境温度		-18.9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表 7-3 项目有组织废气预测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	点源 P1					
	甲苯浓度 ( $\mu\text{g}/\text{m}^3$ )	甲苯占标 率(%)	苯乙烯浓度 ( $\mu\text{g}/\text{m}^3$ )	苯乙烯占 标率(%)	NMHC 浓度 ( $\mu\text{g}/\text{m}^3$ )	NMHC 占标率 (%)
10.0	0.0218	0.0109	0.0098	0.0983	0.0377	0.0019
25.0	0.3893	0.1947	0.1754	1.7539	0.6726	0.0336
50.0	0.5117	0.2559	0.2305	2.3053	0.8841	0.0442
75.0	0.9521	0.4761	0.4289	4.2893	1.6450	0.0823
100.0	1.1957	0.5978	0.5387	5.3866	2.0658	0.1033
125.0	1.6612	0.8306	0.7484	7.4836	2.8701	0.1435
150.0	1.6772	0.8386	0.7556	7.5557	2.8977	0.1449
175.0	1.8166	0.9083	0.8184	8.1837	3.1386	0.1569
200.0	1.8588	0.9294	0.8374	8.3738	3.2115	0.1606
201.0	1.8588	0.9294	0.8374	8.3738	3.2115	0.1606
225.0	1.8336	0.9168	0.8260	8.2603	3.1680	0.1584
250.0	1.7720	0.8860	0.7983	7.9828	3.0615	0.1531
275.0	1.6925	0.8462	0.7625	7.6246	2.9242	0.1462
300.0	1.6061	0.8031	0.7235	7.2354	2.7749	0.1387
325.0	1.5188	0.7594	0.6842	6.8421	2.6241	0.1312
350.0	1.4340	0.7170	0.6460	6.4601	2.4776	0.1239
375.0	1.3533	0.6766	0.6097	6.0965	2.3381	0.1169
400.0	1.2776	0.6388	0.5756	5.7555	2.2073	0.1104
425.0	1.2071	0.6036	0.5438	5.4379	2.0855	0.1043
450.0	1.1418	0.5709	0.5144	5.1438	1.9727	0.0986
475.0	1.0813	0.5406	0.4871	4.8712	1.8682	0.0934
500.0	1.0253	0.5127	0.4619	4.6189	1.7714	0.0886
下风向最大浓度	1.8588	0.9294	0.8374	8.3738	3.2115	0.1606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D10%最远距离	/	/	/	/	/	/

表 7-4 项目有组织废气预测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	点源 P2					
	甲苯浓度 ( $\mu\text{g}/\text{m}^3$ )	甲苯占标 率(%)	苯乙烯浓度 ( $\mu\text{g}/\text{m}^3$ )	苯乙烯占 标率(%)	NMHC 浓度 ( $\mu\text{g}/\text{m}^3$ )	NMHC 占标率 (%)
10.0	0.0146	0.0073	0.0065	0.0648	0.0252	0.0013
25.0	0.2602	0.1301	0.1156	1.1564	0.4491	0.0225
50.0	0.3420	0.1710	0.1520	1.5200	0.5903	0.0295
75.0	0.6363	0.3182	0.2828	2.8282	1.0983	0.0549
100.0	0.7991	0.3996	0.3552	3.5516	1.3792	0.0690
125.0	1.1102	0.5551	0.4934	4.9342	1.9161	0.0958
150.0	1.1209	0.5605	0.4982	4.9818	1.9346	0.0967
175.0	1.2141	0.6070	0.5396	5.3960	2.0954	0.1048
200.0	1.2423	0.6211	0.5521	5.5213	2.1441	0.1072
201.0	1.2423	0.6211	0.5521	5.5213	2.1441	0.1072
225.0	1.2255	0.6128	0.5447	5.4467	2.1151	0.1058
250.0	1.1842	0.5921	0.5263	5.2631	2.0438	0.1022
275.0	1.1312	0.5656	0.5028	5.0276	1.9524	0.0976
300.0	1.0734	0.5367	0.4771	4.7707	1.8526	0.0926
325.0	1.0151	0.5075	0.4512	4.5116	1.7520	0.0876
350.0	0.9584	0.4792	0.4259	4.2595	1.6541	0.0827
375.0	0.9045	0.4522	0.4020	4.0199	1.5611	0.0781
400.0	0.8539	0.4269	0.3795	3.7951	1.4738	0.0737
425.0	0.8068	0.4034	0.3586	3.5856	1.3924	0.0696
450.0	0.7631	0.3815	0.3391	3.3914	1.3170	0.0659
475.0	0.7226	0.3613	0.3212	3.2117	1.2472	0.0624
500.0	0.6853	0.3426	0.3046	3.0456	1.1827	0.0591
下风向最大浓度	1.2423	0.6211	0.5521	5.5213	2.1441	0.1072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D10%最远距离	/	/	/	/	/	/

表 7-5 项目有组织废气预测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	点源 P3					
	甲苯浓度 ( $\mu\text{g}/\text{m}^3$ )	甲苯占标率(%)	苯乙烯浓度 ( $\mu\text{g}/\text{m}^3$ )	苯乙烯占标率(%)	NMHC 浓度 ( $\mu\text{g}/\text{m}^3$ )	NMHC 占标率(%)
10.0	0.0364	0.0182	0.0163	0.1632	0.063	0.0031
25.0	0.6495	0.3248	0.251	2.5103	1.1237	0.0562
50.0	0.8537	0.4269	0.2825	2.8253	1.4769	0.0738
75.0	1.5885	0.7943	0.3118	3.118	2.7481	0.1374
100.0	1.9948	0.9974	0.4938	4.938	3.4509	0.1725
125.0	2.7714	1.3857	0.8418	8.418	4.7944	0.2397
150.0	2.798	1.399	0.8537	8.537	4.8405	0.242
175.0	3.0306	1.5153	0.9579	9.579	5.2428	0.2621
200.0	3.1011	1.5506	0.9895	9.895	5.3648	0.2682
201.0	3.1011	1.5506	0.9895	9.895	5.3648	0.2682
225.0	3.059	1.5295	0.9706	9.706	5.292	0.2646
250.0	2.9562	1.4781	0.9246	9.246	5.1141	0.2557
275.0	2.8237	1.4119	0.8652	8.652	4.8849	0.2442
300.0	2.6795	1.3397	0.8006	8.006	4.6355	0.2318
325.0	2.5339	1.267	0.7354	7.354	4.3836	0.2192
350.0	2.3924	1.1962	0.672	6.72	4.1388	0.2069
375.0	2.2578	1.1289	0.6117	6.117	3.9059	0.1953
400.0	2.1315	1.0657	0.5551	5.551	3.6874	0.1844
425.0	2.0139	1.007	0.5024	5.024	3.484	0.1742
450.0	1.9048	0.9524	0.4535	4.535	3.2952	0.1648
475.0	1.8039	0.902	0.4083	4.083	3.1207	0.156
500.0	1.7106	0.8553	0.3665	3.665	2.9593	0.148
下风向最大浓度	3.1011	1.5506	0.9895	9.895	5.3648	2.9593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D10%最远距离	/	/	/	/	/	/

表 7-6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Cmax( $\mu\text{g}/\text{m}^3$ )	Pmax(%)	D10%(m)
点源 P1	甲苯	200.0	1.8588	0.9294	/
	苯乙烯	10.0	0.8374	8.3738	/
	NMHC	2000.0	3.2115	0.1606	/
点源 P2	甲苯	200.0	1.2423	0.6211	/
	苯乙烯	10.0	0.5521	5.5213	/
	NMHC	2000.0	2.1441	0.1072	/
点源 P3	甲苯	200.0	3.1011	1.5506	/
	苯乙烯	10.0	0.9895	9.895	/
	NMHC	2000.0	5.3648	0.2682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点源 P3 排放的苯乙烯 Pmax 值为 9.895%，Cmax 为 0.9895  $\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项目有组织废气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2) 无组织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作为无组织排放源进行预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模型，排放参数及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左下角坐标(o)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经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生产车间 1#	116.43898	31.798972	60.00	29.96	188.52	10.00	甲苯	0.0018	kg/h
							苯乙烯	0.0005	
							NMHC	0.1139	
生产车间 2#	116.439108	31.798603	59.00	29.07	49.94	10.00	甲苯	0.0018	kg/h
							苯乙烯	0.0005	
							NMHC	0.1139	
生产车间 3#	116.439146	31.798503	59.00	46.93	91.11	10.00	甲苯	0.0018	kg/h
							苯乙烯	0.0005	
							NMHC	0.1139	

表 7-8 项目无组织废气预测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	矩形面源 1#					
	苯乙烯浓度 ( $\mu\text{g}/\text{m}^3$ )	苯乙烯占 标率(%)	NMHC 浓度 ( $\mu\text{g}/\text{m}^3$ )	NMHC 占标率 (%)	甲苯浓度 ( $\mu\text{g}/\text{m}^3$ )	甲苯占标 率(%)
10.0	0.1811	1.8113	41.2614	2.0631	0.6521	0.3260
25.0	0.2028	2.0282	46.2024	2.3101	0.7302	0.3651
50.0	0.2348	2.3484	53.4966	2.6748	0.8454	0.4227
75.0	0.2632	2.6319	59.9547	2.9977	0.9475	0.4737
100.0	0.2846	2.8455	64.8205	3.2410	1.0244	0.5122
101.0	0.2846	2.8457	64.8250	3.2413	1.0245	0.5122
125.0	0.2712	2.7121	61.7816	3.0891	0.9764	0.4882
150.0	0.2419	2.4191	55.1071	2.7554	0.8709	0.4354
175.0	0.2099	2.0985	47.8038	2.3902	0.7555	0.3777
200.0	0.1875	1.8747	42.7057	2.1353	0.6749	0.3374
225.0	0.1711	1.7111	38.9789	1.9489	0.6160	0.3080
250.0	0.1583	1.5826	36.0516	1.8026	0.5697	0.2849
275.0	0.1475	1.4755	33.6119	1.6806	0.5312	0.2656
300.0	0.1384	1.3841	31.5298	1.5765	0.4983	0.2491
325.0	0.1306	1.3060	29.7507	1.4875	0.4702	0.2351
350.0	0.1238	1.2383	28.2085	1.4104	0.4458	0.2229
375.0	0.1179	1.1787	26.8508	1.3425	0.4243	0.2122
400.0	0.1126	1.1257	25.6434	1.2822	0.4053	0.2026
425.0	0.1078	1.0784	24.5660	1.2283	0.3882	0.1941
450.0	0.1036	1.0356	23.5910	1.1795	0.3728	0.1864
475.0	0.0997	0.9968	22.7064	1.1353	0.3588	0.1794
500.0	0.0961	0.9613	21.8977	1.0949	0.3461	0.1730
下风向最大 浓度	0.2846	2.8457	64.8250	3.2413	1.0245	0.5122
下风向最大 浓度出现 距离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D10%最远 距离	/	/	/	/	/	/

表 7-9 项目无组织废气预测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	矩形面源 2#					
	苯乙烯浓度 ( $\mu\text{g}/\text{m}^3$ )	苯乙烯占 标率(%)	NMHC 浓度 ( $\mu\text{g}/\text{m}^3$ )	NMHC 占标率 (%)	甲苯浓度 ( $\mu\text{g}/\text{m}^3$ )	甲苯占标 率(%)
10.0	0.2841	2.8411	64.7203	3.2360	1.0228	0.5114
25.0	0.3754	3.7536	85.5070	4.2754	1.3513	0.6756
50.0	0.3876	3.8756	88.2862	4.4143	1.3952	0.6976
53.0	0.3885	3.8852	88.5049	4.4252	1.3987	0.6993
75.0	0.3587	3.5873	81.7187	4.0859	1.2914	0.6457
100.0	0.3008	3.0083	68.5291	3.4265	1.0830	0.5415
125.0	0.2529	2.5293	57.6175	2.8809	0.9105	0.4553
150.0	0.2202	2.2018	50.1570	2.5079	0.7926	0.3963
175.0	0.1974	1.9744	44.9768	2.2488	0.7108	0.3554
200.0	0.1844	1.8440	42.0063	2.1003	0.6638	0.3319
225.0	0.1695	1.6949	38.6098	1.9305	0.6102	0.3051
250.0	0.1572	1.5721	35.8124	1.7906	0.5660	0.2830
275.0	0.1469	1.4688	33.4593	1.6730	0.5288	0.2644
300.0	0.1381	1.3807	31.4523	1.5726	0.4971	0.2485
325.0	0.1304	1.3043	29.7120	1.4856	0.4695	0.2348
350.0	0.1237	1.2375	28.1902	1.4095	0.4455	0.2227
375.0	0.1178	1.1784	26.8440	1.3422	0.4242	0.2121
400.0	0.1126	1.1257	25.6434	1.2822	0.4053	0.2026
425.0	0.1078	1.0784	24.5660	1.2283	0.3882	0.1941
450.0	0.1036	1.0356	23.5910	1.1795	0.3728	0.1864
475.0	0.0997	0.9968	22.7069	1.1353	0.3588	0.1794
500.0	0.0961	0.9613	21.8984	1.0949	0.3461	0.1730
下风向最大浓度	0.3885	3.8852	88.5049	4.4252	1.3987	0.6993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53.0	53.0	53.0	53.0	53.0	53.0
D10%最远距离	/	/	/	/	/	/

表 7-10 项目无组织废气预测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	矩形面源 3#					
	苯乙烯浓度 ( $\mu\text{g}/\text{m}^3$ )	苯乙烯占 标率(%)	NMHC 浓度 ( $\mu\text{g}/\text{m}^3$ )	NMHC 占标率 (%)	甲苯浓度 ( $\mu\text{g}/\text{m}^3$ )	甲苯占标 率(%)
10.0	0.1610	1.6100	36.6758	1.8338	0.5796	0.2898
25.0	0.2013	2.0130	45.8561	2.2928	0.7247	0.3623
50.0	0.2660	2.6601	60.5971	3.0299	0.9576	0.4788
74.0	0.2915	2.9153	66.4105	3.3205	1.0495	0.5248
75.0	0.2915	2.9152	66.4083	3.3204	1.0495	0.5247
100.0	0.2711	2.7111	61.7589	3.0879	0.9760	0.4880
125.0	0.2376	2.3759	54.1230	2.7062	0.8553	0.4277
150.0	0.2097	2.0968	47.7651	2.3883	0.7548	0.3774
175.0	0.1893	1.8927	43.1157	2.1558	0.6814	0.3407
200.0	0.1737	1.7373	39.5757	1.9788	0.6254	0.3127
225.0	0.1610	1.6097	36.6690	1.8334	0.5795	0.2897
250.0	0.1504	1.5044	34.2702	1.7135	0.5416	0.2708
275.0	0.1412	1.4123	32.1722	1.6086	0.5084	0.2542
300.0	0.1333	1.3334	30.3749	1.5187	0.4800	0.2400
325.0	0.1304	1.3042	29.7097	1.4855	0.4695	0.2348
350.0	0.1237	1.2374	28.1880	1.4094	0.4455	0.2227
375.0	0.1178	1.1783	26.8417	1.3421	0.4242	0.2121
400.0	0.1126	1.1256	25.6412	1.2821	0.4052	0.2026
425.0	0.1078	1.0783	24.5637	1.2282	0.3882	0.1941
450.0	0.1036	1.0356	23.5910	1.1795	0.3728	0.1864
475.0	0.0997	0.9967	22.7053	1.1353	0.3588	0.1794
500.0	0.0961	0.9612	21.8966	1.0948	0.3460	0.1730
下风向最大 浓度	0.2915	2.9153	66.4105	3.3205	1.0495	0.5248
下风向最大 浓度出 现距离	74.0	74.0	74.0	74.0	74.0	74.0
D10%最远 距离	/	/	/	/	/	/

表 7-11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Cmax ( $\mu\text{g}/\text{m}^3$ )	Pmax (%)	D10% (m)
矩形面源 1#	苯乙烯	10.0	0.2846	2.8457	/
	NMHC	2000.0	64.8250	3.2413	/
	甲苯	200.0	1.0245	0.5122	/
矩形面源 2#	苯乙烯	10.0	0.3885	3.8852	/
	NMHC	2000.0	88.5049	4.4252	/
	甲苯	200.0	1.3987	0.6993	/
矩形面源 3#	苯乙烯	10.0	0.2915	2.9153	/
	NMHC	2000.0	66.4105	3.3205	/
	甲苯	200.0	1.0495	0.5248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 NMHCPmax 值为 4.4252%，Cmax 为 88.5049 $\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情况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有关规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情况如下表。

表 7-1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geq 2000\text{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 )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颗粒物、苯、苯乙烯等 )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 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 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非正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 苯、苯乙烯、颗粒物 )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苯、苯乙烯、颗粒物 )			监测点位数 ( 在厂界外上风向、下风向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 厂界最远 (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 / ) t/a	NO <sub>x</sub> : ( / ) t/a	颗粒物: ( 0.036 ) t/a		VOCs ( 以非甲烷总烃计 ): ( 0.011 ) 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 为勾选项 ,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为内容填写项									

#### (4) 大气防护距离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项目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 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可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等级评价

本项目用水量小且生产过程的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 评价。

## (2)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为冷却用水（冷却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可进行循环使用），冷却水通过冷却水池和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平桥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评价等级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中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原则，本项目所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3 类地区，且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以下[不含 3 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因此判定评价等级为三级。

### (2) 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强位置均在生产车间，切割、破碎等高噪声工段采取进一步封闭，其噪声源强见表。

表 7-13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级值 dB(A)	措施	治理后噪声级 (dB (A) )
1	三相异步电动机	1	85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 减振	65
2	破碎机	1	75		55
3	粉碎机	1	80		60
4	冷却塔	1	75		55

### (3) 噪声预测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sub>eqg</sub>—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sub>eqb</su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a.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sub>div</sub>)、大气吸收 (A<sub>atm</sub>)、地面效应 (A<sub>gr</sub>)、屏障屏蔽 (A<sub>bar</sub>)、其他多方面效应 (A<sub>misc</sub>) 引起的衰减。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sub>0</sub> 处的倍频带 (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 声压级 L<sub>p</sub>(r<sub>0</sub>) 和计算出参考点(r<sub>0</sub>)和预测点(r)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可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misc})$$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LA(r))。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L<sub>Pi</sub>(r)—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sub>i</sub>—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经治理后厂界噪声的影响值预测见下表，预测中同时考虑其他因素引起的衰减。

表 7-14 设备对最近居民点贡献值 单位：dB(A)

噪声源名称	降噪后源强 (dB)	数量 (台)	距东北侧最近居民点距离 (m)	对居民点贡献值 dB(A)	总贡献值 dB(A)
三相异步电动机	65	2	68	18	23
破碎机	55	1	95	6	
粉碎机	60	1	90	11	
冷却塔	55	1	53	21	

表 7-15 各设备与厂界最近距离

设备名称	数量	声级值 dB (A)	距厂最近距离 (m)			
			E	S	W	N
三相异步电动机	1	85	12	7	42	10
破碎机	1	75	49	2	7	15
粉碎机	1	80	44	2	11	15

冷却塔	1	75	厂外	30	30	58
-----	---	----	----	----	----	----

表 7-14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噪声源名称	降噪后源强(dB)	数量(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三相异步电动机	65	1	27.1	31.7	17.3	29.5
破碎机	55	1	6.4	33.1	22.9	17.4
粉碎机	60	1	13.0	37.2	21.3	22.1
冷却塔	55	1	45.5	25.5	4.4	27.0
贡献值			45.6	39.6	25.9	32.1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贡献值在昼间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评价要求项目单位进一步采取降噪措施。

- (1) 加强车间建筑物的隔声措施,生产时候加强车间窗外、门窗的封闭措施。
- (2)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消音降噪措施。
- (3) 加强设备的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时。四是对冷却塔做好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

根据对项目周边环境状况。项目生产车间距周边居民点等敏感目标最近直线距离在230m,根据噪声衰减规律,项目运营期噪声对敏感点贡献值小于30dB(A)。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边角料年产生量约60t/a,定期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设施,经破碎车间破碎机破碎处理后重新利用。评价提出项目单位应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设施。该设施建设后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2)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3)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4)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 5)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

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2、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UV灯管，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评价提出，项目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暂存设施，该设施建成后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具体如下：

- ①废物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②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③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④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按危险废物处理；
- ⑤废物贮存设施设置防渗、防雨、防漏等防范措施；
- 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3、生活垃圾：袋装后，置于周边的垃圾箱，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 五、环境管理

##### (1)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单位应按照现行的环保管理要求，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机构负责人应有副经理或生产厂长担任，机构应设置办公室，安排具体人员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 (2) 制定运营期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污染物特征，评价提出，项目单位应按照下表所列的监测计划，定期委托监测单位进行例行监测，来检验环保设施运行的有效性和判断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具体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7-16 厂区应执行的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制度	
废气	监测项目	粉尘、苯乙烯、甲苯
	监测周期与频率	每年一次，有资质监测单位监测
	污染源	挤出线，破碎
	监测地点	排气筒
噪声	监测项目	LeqdB(A)
	主要污染源	生产设备等
	采样分析与数据处理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T 12349-90)
	监测周期与频率	厂界噪声：每年监测一次，昼、夜各一次
固废	监测项目	固废产生量、贮存量、综合利用量

调查	监测周期与频率	每月统计一次
----	---------	--------

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监测，环境监测年报内容包括：对全年的监测结果进行统计，综合评价运营期污染状况；对运营期环保措施的效果进行分析和优化。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1#-3#车间挤出线(排气筒)	乙苯	1、各车间挤出生产线的挤出后冷却段上端设置集气罩，两边悬挂垂帘，收集冷却过程中散逸的有机废气，废气收集后通过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2、各车间挤出生产线自带的边角料熔融段，采取全封闭负压收集熔融废气，废气收集后通过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3、3#车间设置公用的废料回收系统中机热熔段（含热熔后的冷却）为封闭空间，并采取负压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通过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甲苯、苯乙烯、乙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规定
		苯乙烯		
		甲苯		
		非甲烷总烃		
	3#车间废料回收	颗粒物	在沉降室沉降	
	职工食堂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建筑物楼顶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小型”规模限值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TP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平桥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对外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冷却	冷却水	冷却塔、冷却水池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废弃物	车间挤出线	GPPS 边角料	在生产车间内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建设面积为2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废边角料	固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	在生产车间内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建设面积为10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存放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员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切割、破碎等高噪声工段采取进一步封闭，噪声的影响在标准范围内。			
其他	无			

## 九、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安徽鑫美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拟于安徽六安高新技术开发区平桥园，租赁安徽富纽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年产 30 万立方 GPPS 挤塑板生产项目”，主要生产 GPPS 板。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占地约 11160m<sup>2</sup>，配套 GPPS 挤塑板全自动挤塑线 3 条和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 3 套。属于平桥园招商引资项目，符合平桥园的产业布局和总体发展规划。

#### 2、产业政策分析

本项目生产不使用“氢氯氟烃（HCFCs）”，使用二氧化碳作为发泡剂，不在限制范围内，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本项目与《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法》相符。

#### 3、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 （1）大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 3 个集气罩收集后一并进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箱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经预测，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区域空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达标，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2）废水

项目内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平桥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和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经破碎处理后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委托有资质对单位处理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清运。

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4)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切割、破碎等高噪声工段采取进一步封闭，噪声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 总结论

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区域环境质量有一定影响，但只要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并且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也非常有限，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级别的改变。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

5、“三同时”验收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表 9-1 运营期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环保工程内容和规模	预期效果	投资 (万元)
生活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排 放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 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中的 B 级相关标准	0.5
生产 废水	冷却用水	冷却循环水池 20 立方，配套冷却 塔	循环使用不外排	2.4
有机 废气	1#-3#车间 挤出线挤 出后冷却 段	上端设置集气罩，两边悬挂垂帘， 收集冷却过程中散逸的有机废 气，废气收集后通过光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甲苯、苯乙烯、乙苯、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5标准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企业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 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相关规定	13
	1#-3#车间 挤出线边 角料熔融 段	采取全封闭负压收集熔融废气， 废气收集后通过光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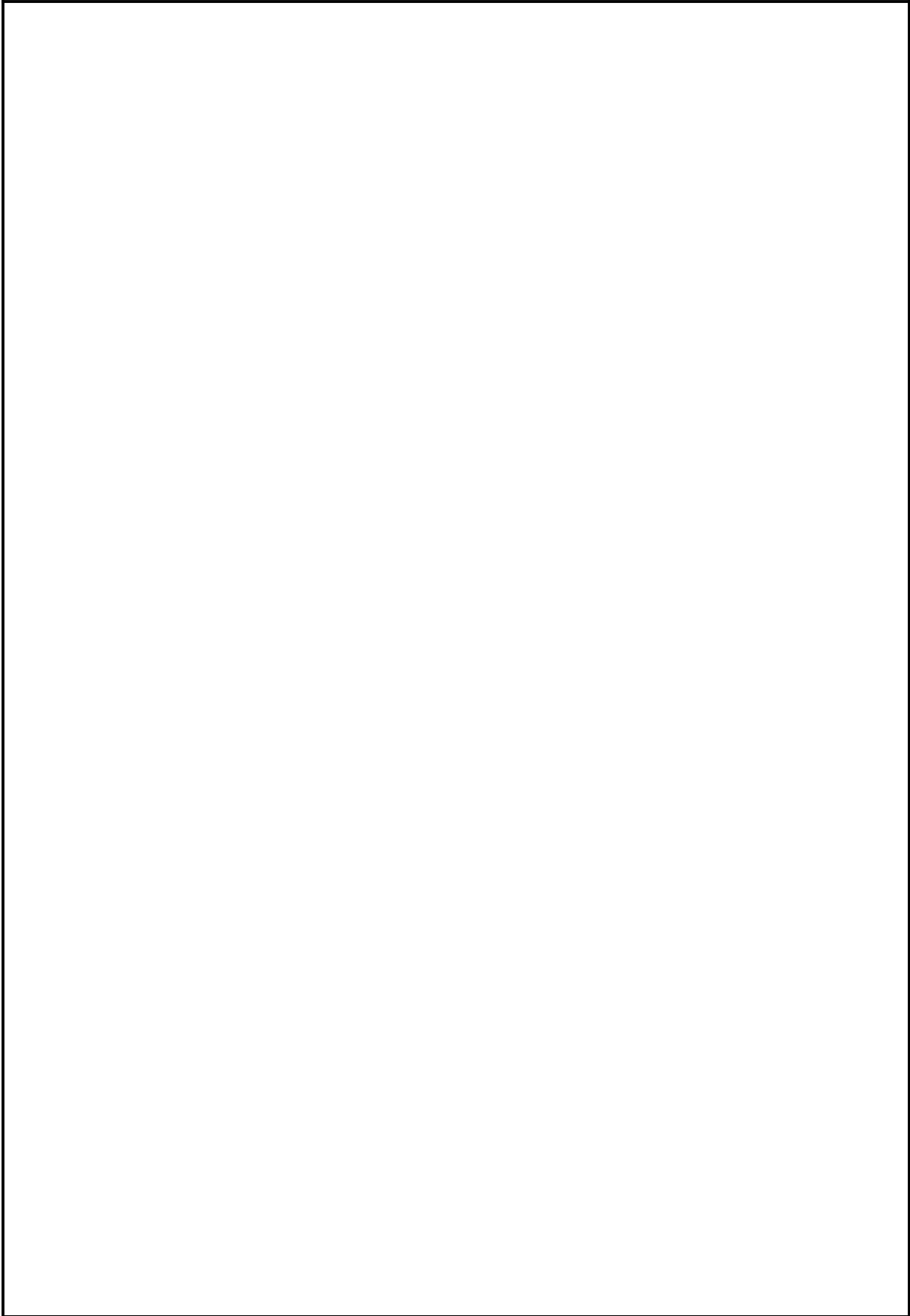
续表 9-1

类别	产污环节	环保工程内容和规模	预期效果	投资 (万元)
有机废气	3#车间 废料回收 热熔段	3#车间设置公用的废料回收系统中热熔段（含热熔后的冷却）为封闭空间，并采取负压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职工食堂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建筑物楼顶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规模限值要求	
噪声	机械设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切割、破碎等高噪声工段采取进一步封闭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
固废	车间挤出线	在生产车间内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建设面积为 2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废边角料	固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3
	废气处理设施	在生产车间内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建设面积为 10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存放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0.1
合计				20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平桥园产业布点规划，项目单位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采取了相应的措施，项目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次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本评价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可行。

## 二、要求及建议

1、严格执行项目“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废水、废气、噪声防治措施，并自主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投入满负荷运行，平时加强治理装置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好治理装置的运行、化验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收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2、加强厂区及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绿化，树种选择高大的常绿乔木与常绿的灌木相结合，禁止种植油性树木。3、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

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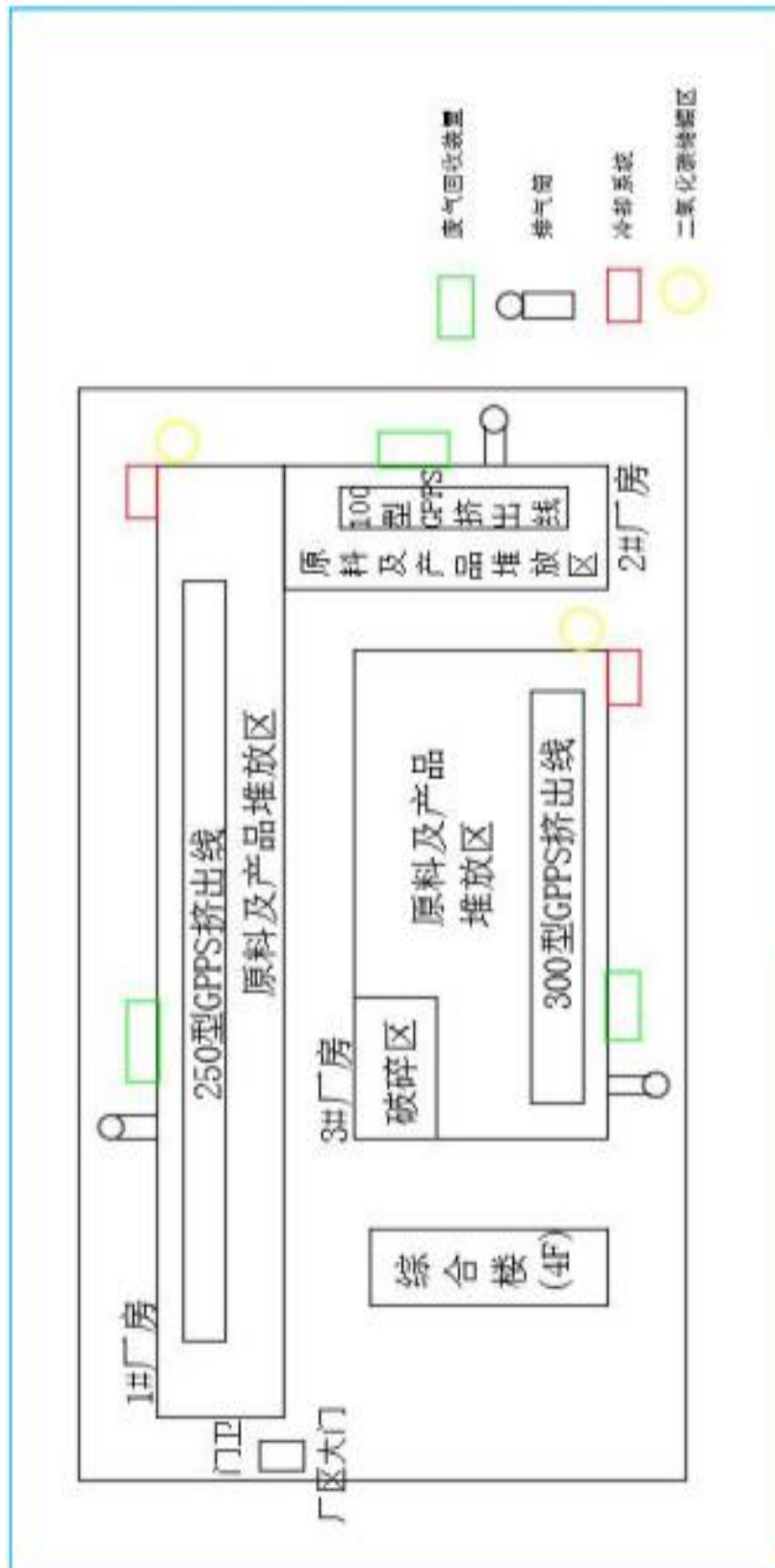
公 章  
年 月 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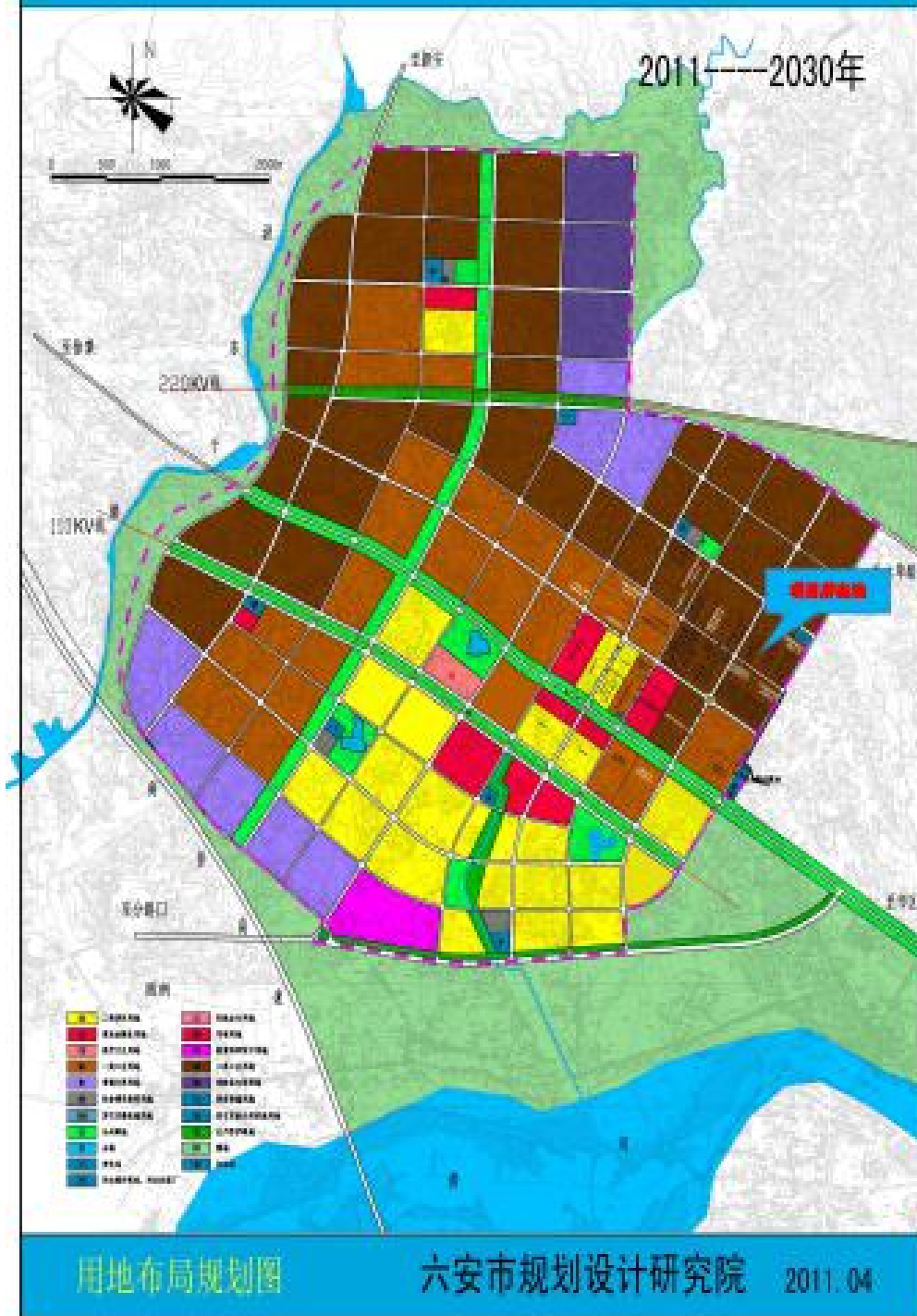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六安市裕安区平桥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



附图4 用地布局规划图

## 裕安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30万立方GPPS挤塑板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1503-29-03-030183	
项目法人	安徽鑫美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503MA2W1R1D14				
建设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_裕安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建材		国标行业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六安高新区平桥园				
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租赁厂房、办公综合、宿舍、仓储、员工餐厅等建筑共约5000平方米，新购置GPPS挤塑板条生产线3条。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可产30万立方米GPPS挤塑板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5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100
	资金来源			1500	
	1、企业自筹(万元)			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2年	
备案部门					
备注	备案后，请依据本备案信息，依法办理土地使用、环境保护、城市规划、节能建设手续；如两年内未开工建设应及时向我委做出说明或主动撤销备案。(裕发批备〔2020〕240号)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竣工等信息。

关于同意安徽鑫美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 GPPS 挤塑板生产项目入驻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桥园证明

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兹有安徽鑫美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30 万立方 GPPS 挤塑板生产项目，项目位于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桥园永泰路 6 号（安徽富纽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拟租赁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主要从事外墙保温材料 GPPS 挤塑板生产，该项目符合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桥园规划要求，同意入驻，特此证明。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3MA2W1R1D14(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安徽鑫美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黄宇海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聚苯乙稀泡沫板、挤塑板、石墨板、地暖地板生产及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平桥工业园永泰路6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07 月 24 日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安徽富纽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六安市裕安区平桥工业园永泰路6号

电 话：13601008664

承租方：安徽鑫美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六安市裕安区平桥工业园永泰路6号

电 话：137330154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甲方将位于平桥工业园安徽富纽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包括厂区内的厂房、配套设施建筑物、闲置土地等）（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

厂房面积为4603平方米，平房面积为296平方米，总面积为4899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双方实测为准）。上述面积作为本合同租金收取时的计算依据，除上述厂房、平房，租赁范围内的其他租赁物不再另行计算租赁费。

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厂房，甲方将该厂区提供给乙方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租赁物的用途或转租。

3、该租赁物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改变厂房的主体结构及各种配套设施。

4、本租赁物采取整体包租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并负责租赁物的日常维修维护。在租赁期内，甲方不得将租赁物再租赁给其他第三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5、租赁期间，租赁物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税费由甲方承担，若甲方不按期缴纳造成相关职能部门的行政行为对乙方正常使用租赁物产生影响，乙方有权代为缴纳，并从下一年度租赁费用中直接扣减。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伍年，起租日为 2020 年 8 月 1 日，终止日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租金自本合同第三条第 1 款约定的免租期满的次日起算)。

2、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需提前三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1、自签约之日起 30 天内为租赁物的免租期，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即签约后 30 天起开始计收租金。

2、在本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的现状承租。

## **第四条 租赁费用**

### **1、合同履行保证金**

本租赁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为 100000.00 元 (大写：壹拾万元整)。乙方须在本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报告编号: AHCD2009P005



191212051463

正本

# 安徽川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HCD2009P005

委托单位: 安徽鑫美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09月04日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安徽鑫美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六安市裕安区平桥工业园永泰路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联系人	黄总	联系电话	15349863818
采样日期	2020年08月23日-29日	采样员	施加强、韩冰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乙烯; 噪声: 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4		
检测结果	数据详见表2-表3		
说明	/		

编制: 刘英纳

审核: 邵元

批准: 金晓


 签发日期: 2020.9.4

## 检测报告

### 一、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0.08.23	25.2-33.1	63.1-73.5	99.65-100.05	1.3-1.5	东南风
2020.08.24	24.3-33.5	63.2-76.5	99.63-100.04	1.2-1.5	西风
2020.08.25	22.5-28.9	67.8-75.3	99.62-100.11	2.1-2.4	西北风
2020.08.26	20.5-28.1	65.3-75.6	99.63-100.12	1.9-2.4	西北风
2020.08.27	21.5-29.2	66.3-75.3	99.67-100.15	1.4-1.6	西北风
2020.08.28	21.5-30.8	69.8-79.2	99.54-100.02	0.9-1.2	东北风
2020.08.29	22.5-29.8	71.3-79.3	99.52-100.01	0.9-1.3	东北风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监测位置		项目区 G1				祝大庄 G2			
		非甲烷总烃							
		①	②	③	④	①	②	③	④
2020.08.23	02:00-03:00	0.62	0.55	0.54	0.64	0.59	0.62	0.56	0.60
	08:00-09:00	0.58	0.57	0.64	0.60	0.64	0.57	0.61	0.65
	14:00-15:00	0.52	0.52	0.52	0.50	0.62	0.51	0.54	0.51
	20:00-21:00	0.62	0.69	0.60	0.55	0.54	0.41	0.37	0.71
2020.08.24	02:00-03:00	0.68	0.75	0.83	0.79	0.46	0.57	0.46	0.47
	08:00-09:00	0.67	0.81	0.57	0.65	0.47	0.54	0.45	0.97
	14:00-15:00	0.53	0.48	0.64	0.63	0.69	0.54	0.63	0.61
	20:00-21:00	0.48	0.58	0.52	0.60	0.65	0.58	0.64	0.59
2020.08.25	02:00-03:00	0.85	0.78	0.74	0.75	0.60	0.74	0.75	0.72
	08:00-09:00	0.78	0.77	0.77	0.88	0.72	0.59	0.63	0.72
	14:00-15:00	0.73	0.81	0.80	0.81	0.68	0.69	0.64	0.63
	20:00-21:00	0.83	0.80	0.67	0.73	0.70	0.61	0.69	0.67

## 检测报告

2020.08.26	02:00-03:00	0.61	0.57	0.58	0.58	0.60	0.58	0.65	0.64
	08:00-09:00	0.55	0.55	0.63	0.62	0.57	0.59	0.57	0.63
	14:00-15:00	0.63	0.56	0.64	0.65	0.57	0.56	0.67	0.59
	20:00-21:00	0.67	0.66	0.56	0.57	0.57	0.61	0.61	0.54
2020.08.27	02:00-03:00	0.90	0.53	0.66	0.42	0.52	0.49	0.55	0.44
	08:00-09:00	0.56	0.59	0.51	0.45	0.57	0.49	0.50	0.47
	14:00-15:00	0.55	0.50	0.48	0.50	0.47	0.47	0.48	0.59
	20:00-21:00	0.47	0.56	0.48	0.54	0.59	0.47	0.52	0.48
2020.08.28	02:00-03:00	0.56	0.27	0.33	0.35	0.55	0.59	0.43	0.47
	08:00-09:00	0.35	0.38	0.42	0.40	0.52	0.50	0.50	0.52
	14:00-15:00	0.41	0.40	0.59	0.36	0.50	0.49	0.44	0.50
	20:00-21:00	0.39	0.35	0.41	0.41	0.52	0.48	0.67	0.46
2020.08.29	02:00-03:00	0.39	0.39	0.35	0.33	0.47	0.52	0.53	0.57
	08:00-09:00	0.41	0.56	0.40	0.56	0.78	0.86	0.59	0.61
	14:00-15:00	0.43	0.51	0.46	0.51	0.52	0.58	0.63	0.54
	20:00-21:00	0.47	0.42	0.46	0.58	0.61	0.55	0.48	0.54

注: ND 为未检出。

## 检测报告

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监测位置 日期及频次		项目区 G1		祝大庄 G2	
		甲苯	苯乙烯	甲苯	苯乙烯
2020.08.23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2020.08.24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2020.08.25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2020.08.26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2020.08.27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2020.08.28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 检测报告

2020.08.29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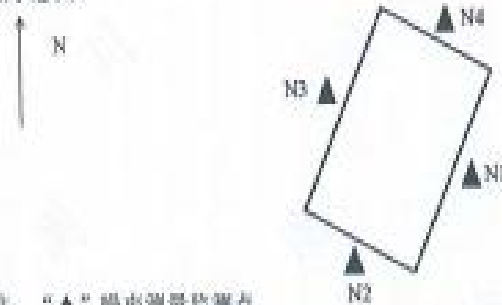
注: ND 为未检出。

### 二、噪声检测结果

表 4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	昼间	测试时间	夜间
2020.08.23	N1	东厂界外 1m	10:01-10:11	62	22:00-22:10	54
	N2	南厂界外 1m	10:17-10:27	62	22:15-22:25	52
	N3	西厂界外 1m	10:35-10:45	60	22:31-22:41	52
	N4	北厂界外 1m	10:51-11:01	64	22:48-22:58	52
2020.08.24	N1	东厂界外 1m	09:01-09:11	62	22:00-22:10	52
	N2	南厂界外 1m	09:25-09:35	63	22:16-22:26	54
	N3	西厂界外 1m	09:41-09:51	60	22:35-22:45	54
	N4	北厂界外 1m	09:59-10:09	63	22:51-23:01	53
天气状况	2020年08月23日: 晴, 1.5m/s(昼间), 1.4m/s(夜间); 2020年08月24日: 晴, 1.3m/s(昼间), 1.4m/s(夜间)。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噪声测量监测点。

## 检测报告

表 5 检测方法和依据

类别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和依据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dB (A)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附图:



## 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说明

1、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后方可生效。

2、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参考。

3、委托方自行采集样品和送样的，本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5、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或引用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或引用本报告，须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6、当参数测定值小于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记为 ND。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用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实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8、竭诚为您服务，真诚欢迎用户多提宝贵意见。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以南（KJ2 地块）机电产业园一期 3 号楼二楼

邮政编码：230094

电话：0551—65729975（15855200345）

## 环评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委托贵单位承担《安徽鑫美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 GPPS 挤塑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有关事项按合同要求执行。请按此委托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2020年 8 月 12 日

## 声明确认单

我单位委托安徽志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鑫美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 GPPS 挤塑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报告中的建设内容、原辅材料、产品方案、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总平面布置图、生产车间布局图等相关技术资料均由我单位提供，经我单位技术人员认真核实，报告中的数据资料真实可信，我单位对所提供的数据真实性负责。

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负责，特此声明。

安徽鑫美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字：

黄宇海

2020 年 9 月 12 日

